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认真的监督和审议，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该议案相关的资料，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能严格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三、对2019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2019年半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形。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四、《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龚俊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集中精力履行董事长战略规划职责和加强新业务开拓，龚俊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龚俊强先生仍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

章程》等有关规定，龚俊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龚俊强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认真审阅李成斌先生的履历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亦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李成斌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本次总经理的提名、审查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李成斌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一）】

独立董事：

刘麟放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二）】

独立董事：

江绍基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三）】

独立董事：

王晋疆 _____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